

项目编号:ZJHY-CG-20260114001

#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 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棕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60114001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3,182.6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合同包预算金额：443,182.6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3,182.6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3,182.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财政部 发展

---

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投标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

---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棕溪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棕溪镇

联系方式：1377222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层五楼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 徐信佼 蒲世伟

电话：1519153066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工期	30 天。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43182.62 元。
3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保证金	无
5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的截止时 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14 :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中段安泰尚 层五楼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踏勘	不组织。
8	磋商响应文件 的数量	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 本“响应文件”。
9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 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 取出或插入。
1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设计补偿费	无。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2	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3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项 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li>(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li> <li>(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li> </ol>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3.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3.4、事实依据；</li> <li>3.5、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3.6、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p> <p>接收部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接 收 人：王莹</p> <p>联系电 358119289@qq. com</p>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企业信用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16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证件原件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17	采购单位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旬阳县棕溪镇人民政府
18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 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旬阳县棕溪镇人民政府。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 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5.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 5.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5.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

6.1.5 工程量清单；

6.1.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

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工程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施工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响应文件”。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磋商/评审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开标程序：

a. 介绍参会人员；

b. 介绍供应商；

c. 宣布开标纪律；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f. 开启磋商文件；

g. 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h.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6.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6.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9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6.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

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完全响应的按照响应程度，得 1-4 分，未响应不得分。
总体施工方案 (8分)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 4.1-8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1-4 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4.1-8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4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3.1-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 1-3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3.1-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1-5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1-3 分，劳动力安排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人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 3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社保中心开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6.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6.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

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6.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6.2.8 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 棕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

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硬化路, 路线总长 1 公里。工程主要内容为硬化路面、培路肩、修建排水沟。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路基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施工时要严格依照施工设计图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或降低质量标准, 各分部工程主要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如下:

### (一) 路基工程

1、路基宽度 4.5m (包含 0.5m 水沟), 最小半径不小于 15m, 最大纵坡不大于 12%, 回头曲线纵坡不大于 5.5%。

2、防护工程基础稳固, 表面平整, 线型顺适, 断面尺寸不小于设计, 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3、圆管涵管径不得小于设计值, 管底顺直, 无倒坡阻水现象, 进出水口各部位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二、工程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在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应包括: 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试验、资料、税费、保险、管理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是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为实施这些永久性工程而需要的全部临时工程及其一切费用。业主不负责洪水等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工程伤亡损失的费用。

## 三、工程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_\_\_\_天，工期从接管现场算起。要求开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要求竣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后，每道工序应严格在监理工程师的允许下进行，并为监理工程师的安全提供保障。

#### **四、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保险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之中，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五、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变更设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及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

#### **六、交工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自检验收合格且资料整理齐全后，方可申请验收交工，甲方及时组织工程初验，申请交通主管部门核查、核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工程验收和核查核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1、路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私自铺设路面工程。
- 2、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3、工程质量缺陷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处理。
- 4、工程资料不齐全。

#### **七、工程价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依据核准的工程数量凭正式发票和工程结算单兑付工程款。

## 八、违约处理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规定，监理和质量监督人员发现施工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返工处理。

- 1、路基未按设计施工，未通过验收的；
- 2、进场原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 3、不服从管理的；

乙方未按质量标准施工，责令整改并处罚三次以上的，仍然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 九、其它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市交通主管部门一份，乙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有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棕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编制说明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9 年第 86 号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的公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的公告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的公告。
2. 陕西省交通厅 2019 年 05 月 01 日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
3. 陕交发【2019】9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4. 安康市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5. 业主有关意见。

### 二、编制范围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路线总长 1 公里, 工程主要内容为硬化路面、培路肩、修建排水沟。

### 三、费用及费率

1. 依据相关规定, 预算编制采用公路工程中的二类工程的费用与费率标准。
2. 人工单价根据陕交发【2019】93 号文人工费的规定, 陕西省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人工工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含机械工)计取。
3. 材料费参考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省 2025 年 12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调查价。
4. 机械台班费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执行。
5. 增值税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第 26 号文。
6.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均按陕交发【2019】93 号文计取。
7. 利润率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 计取。
8.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 税金按 9% 计取。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路 基	
2	300	路 面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旬阳市2024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标表 2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旬阳市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sup>2</sup>	350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sup>3</sup>	113.96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旬阳县 2024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棕溪镇长沙村庙上至柏家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旬阳县棕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贰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报价表

###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_____	

备注: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和造价人员印章。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投标企业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注：应附其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后附相关证件加盖公章。

#### 附件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加盖公章。

---

## 八、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